

灵台县果品分拣线奖补扶持项目 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GSJJH-2026-005

二、项目名称：灵台县果品分拣线奖补扶持项目

三、中标(中标)信息：

中标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元)
一包	甘肃国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独店镇吊街村南街1号	688000.00
二包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予以废标。		
三包	绿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高新区双龙大道9号	896000.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一包	双通道果品分拣线	双通道果品外在重量检测分拣设备1套：包含主控平台、滚筒输送机(8台)、皮带输送机(7台)、重量检测机(2台)、分选机(1台)、包装台(6台)等分拣流程设备及系统，生产率技术指标： ≥ 20000 个(水果托盘)/小时，重量检测精度：误差率 $\leq 1\%$ 。	套	1	688000.00
三包	双通道果品分拣线	双通道果品外在重量检测分拣设备1套：包含主控平台、滚筒输送机(9台)、皮带输送机(7台)、重量检测机(2台)、分选机(1台)、多层包装台(8台)等分拣流程设备及系统，生产率技术指标： ≥ 20000 个(水果托盘)/小时，重量检测精度：误差率 $\leq 1\%$ 。	套	1	896000.00

五、评审专家名单：谢强强、曹婧婧、李东平、孙佩佩、景永军。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收取。

招标服务费以预算金额的1.2%收取。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台县果业办公室

地址：灵台县东大街57号

电话：0933-3621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嘉佳浩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灵台县滨河大道266号

联系方式：1519332668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933-3621066

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甘肃国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的灵台县果品分拣线奖补扶持项目第一包（项目编号：GSJJH-2026-005-00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双通道果品外在重量检测分拣设备（包含主控平台、滚筒输送机（9台）、皮带输送机（7台）、重量检测机（2台）、分选机（1台）、多层包装台（8台）等分拣流程设备及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绿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208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国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5日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灵台县果业办公室）的（灵台县果品分拣线奖补扶持项目（第三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控平台、滚筒输送机（9台）、皮带输送机（7台）、重量检测机（2台）、分选机（1台）、多层包装台（8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绿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6人，营业收入为55675.55万元，资产总额为130670.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绿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5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